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違反道德行為及誠信經營之檢舉及懲戒辦法

制定：106年11月29日

第一條　(依據)
為落實執行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第十一條及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條之規定，鼓勵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目的)
建立本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使本公司所制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得以落實執行，並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

第三條　(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行為)
誠信經營守則所訂之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係指以下行為:
一、 本公司人員，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向與公司有商業往來或尋求與本公司做交易之供應廠商、經銷商或客戶，要求任何饋贈，優惠或特殊待遇，包括與公事或習俗無關的特別及奢侈的餐飲或其他形式的招待。
二、 本公司人員接受任何供應廠商、經銷商或顧客之饋贈或優惠。但以當地習俗及禮貌所需而其價值不超過新台幣貳仟元或該公司訂製印有該公司標誌的紀念品或促銷贈品不在禁止之列。其他物品或現金應當說明本公司之規定，予以禮貌地婉拒。若無法拒絕時，需將該物品交由人力資源部另作恰當處理。
三、 非經事前以書面向本部主管報備，本公司人員於公司慶典聯誼活動時，不得接受有關廠商獎品或贈與。
四、 本公司人員在業務旅程及本公司認可情況之外，接受供應廠商、經銷商、顧客所提供任何旅程中之招待。
五、 出差（公出）人員接受不正當或使出差（公出）人員瀆職之邀宴或招待，惹事生非，或其他有損公司名譽之情事。
六、 本公司人員向與公司業務有關之供應廠商、經銷商、顧客借款或任何其他有償或無償租賃或使用借貸之行為。

第四條　(檢舉受理單位)
本公司人員或第三人(以下合稱檢舉人)發現有違反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之情事，得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人力資源部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

第五條　(保密)
本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並由獨立管道查證，以確保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檢舉人如為同仁者，本公司亦保護該同仁不會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

第六條　(處理程序)

一、匿名檢舉：匿名檢舉原則不處理，惟所陳訴之內容認有調查之必要者仍可分案處理，並做內部檢討之參考。

二、具名檢舉：檢舉人須以書面具名方式提出，提供具體檢舉對象、內容、事證等，資料不齊者將不予受理。

三、受理處理程序：

(一) 檢舉人之檢舉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檢舉人簽名或蓋章：

(1) 檢舉人姓名、工作單位、聯絡電話。

(2) 檢舉事實及內容。

(3) 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4) 檢舉日期。

(二) 受理檢舉案件之人員或單位，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受理，並立即告知人力資源部備查：

(1) 未具真實姓名、工作單位。

(2)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者。

(3) 同一檢舉事由，業經調查結案後再檢舉者或另經司法程序審判結案者。

四、調查程序：

(一) 受理單位接獲檢舉後，應於三工作日內專案呈報總經理，並由總經理指示相關主管成立調查小組，由人力資源部人員擔任召集人。案件有利害關係之人員應迴避擔任小組成員。

(二) 調查小組成員及相關人員對調查過程與相關資料均應保密，不得擅自對外發布。無法保密導致案情外流之相關當事人，將依本公司相關規定予以懲處。

(三) 調查小組原則上應於受理日三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呈報總經理。

第七條　(暫緩調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決議暫緩調查：

一、檢舉人請求暫緩調查。

二、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

三、有暫緩調查必要者。

第八條　(撤回檢舉)

檢舉人於案件受理後欲撤回檢舉者，應以書面為之，並徵得被檢舉人之同意，撤回檢舉書送達調查小組後即予結案，且不得就同一事由再行提出檢舉。

第九條　(虛偽不實之檢舉)

檢舉人如有憑空捏造或虛偽不實之情事者，本公司將依相關規定予以處分或依法律途徑追究其責任。

第十條　(其他相關規定)

一、文件保存：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案件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二、內控改善：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第十一條　(實施)

本辦法經總經理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